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代碼	科目名稱	承辦單位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應付未付金額
107C207	學生週記	學務處	30,789	627	30,162
107C215	三年級證件照	學務處	35,280	0	35,280
10771C216	午餐團膳費(107.1學期)	學務處	4,000,320	0	4,000,320
10771C255	學生平安保險費(107.1學期)	學務處	150,757	0	150,757
10771C287	泳池水電及維護(107.1學期)	學務處	136,950	5,474	131,476
107C289	刊物費	學務處	179,806	156,214	23,592
107C296	新生體檢(107學年)	學務處	130,200	0	130,200
10771C204	教科書款(107.1學期)	教務處	1,963,465	0	1,963,465
10771C283	家長會費(107.1學期)	圖書館	91,333	0	91,333
10661C237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106.1學期)	總務處	259,603	30,900	228,703
10762C237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106.2學期)	總務處	256,866	43,268	213,598
10771C237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107.1學期)	總務處	182,667	53,350	129,317
107C222	冷氣儲值費	總務處	133,470	92,700	40,770
合計			7,551,506	382,533	7,168,973

一、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公告：

(一) 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二) 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

二、代收代辦費：冷氣空調-1.班級教室、2.實習、實驗、工場教室、3.綜合、視聽教室。

三、冷氣機維護與汰換依規定如有賸餘不退還學生，繼續辦理。

四、課輔費依教育部102.11.12臺教授國部字1020096875A號令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於103學年調改列代收代付費。

五、教科書、學生團膳自104學年第2學期開始，由本校代辦。